

朝阳市财政局

朝财函〔2020〕154号

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财绩函〔2020〕26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朝阳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申报工作。年初以来,对已下达的未纳入绩效管理的疫情防控资金,应于下达资金30日内补填绩效目标,请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于7月20日前将补填的2020年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报送至市财政局相关对口科室。对新增疫情防控资金,暂时难以设定绩效目标的,可先行下达资金,并根据资金支出情况及时补充填报绩效目标,报送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指标下达后30日。对确不能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应于资金下达30

日内，由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区域绩效目标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二、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年末要做好项目的自评工作，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优化预算安排，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效益。

三、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档案工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对疫情期间项目支出绩效档案进行归集整理，完善绩效管理档案。

附件：2020 年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局内相关科室、相关单位

朝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拟文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疫情防控资金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资金情况 (千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来源、 金额)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 进度目标		时间节点	项目实施内容描述	
		6月末		
		9月末		
		12月末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绩函〔2020〕269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为进一步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在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要求，落实财政部相关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范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患者救治、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推进复工复产、强化金融支持、科研创新攻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等方面的财政资金。

二、简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疫情防控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新增支出政策或项目，暂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二是对已下达的疫情防控资金，可根据资金支出情况在“辽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补充填报绩效目标，报送时间一般不得晚于6月底。三是对新增疫情防控资金，暂时难以设定绩效目标的，可先行下达资金，并根据资金支出情况及时补充填报绩效目标，报送时间一般不得晚于指标下达后30日。对确不能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由市级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区域绩效目标报送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应于30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后报省财政厅。

三、强化事中绩效监控

疫情防控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应依照职责，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形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疫情防控重大战略部署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一是重点关注患者救治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医疗物资采购支出时效性，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合理性。二是重点关注纾困惠企财政补助和贴息资金使用的准确性、有效性，确保精准投放、达到预期效果，有力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保证供给、提升产能。三是重点关注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合规性，严禁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无关的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四、开展事后绩效评价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对各项防控政策和资金确定的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围绕政策和资金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省财政厅将会同相关单位对自评结果进行抽审。

五、加强结果应用

根据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结果，重点从优化预算安排、完善政策设计、修订公共服务标准、改进项目管理四个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压低效补高效，从源头拧紧预算“水龙头”，切实提高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效益。并积极总结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经验，逐步推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类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